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

公示信息

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高端塑料编织生产加工设备改造扩建工程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该项目位于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18593平方米。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9日
-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康平县自然资源局，024-87342668；
建设单位：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15558886399
设计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14740395550

②信函请邮寄至：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收（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邮编：110500。

③电子邮箱：bgs-kpzrzyj@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未申请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8日

设计说明：

1. 本图为沈阳宏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平面图。
2. 已建规划总建筑面积7427.6m²（计容面积7427.6m²）。本次规划总建筑面积6381.27m²（计容面积6076.97m²）。二期规划总建筑面积2920m²（计容面积5600m²）。
1#建筑为宿舍（已建），建筑面积811.61m²；
2#建筑为办公楼（已建），建筑面积867.67m²；
3#建筑为厂房（丙类）（已建），建筑面积5748.32m²；
4#建筑为办公楼（本次），建筑面积910.8m²；
5#建筑为厂房（丙类）（本次），地上建筑面积5137.27m²；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304.3m²，总建筑面积5441.57m²。
6#建筑为厂房（戊类）（二期），建筑面积2920m²；
3. 规划总用地面积18593m²，合27.89亩。本次容积率0.32，本次建筑密度29.41%，总容积率1.03，总建筑密度71.27%。
4. 二期建筑层高大于8米，计算容积率时以二倍计容。
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6.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7. 消防车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转弯半径9.0米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2)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鸟瞰图

